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主要交易收購 GLOBAL TOTS 集團 的所有股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

代價的基準

本公司認為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比率」)為釐定代價基準的主要參考指標而非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舞蹈學院業務。近年，本集團已透過在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收購幼兒園、學前班，兒童教育組織及成人教育中心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兒童教育業務。經審閱全球不同教育業務後，發現EV/EBITDA比率在某程度上為考慮代價基準的較適合指標，原因為EV/EBITDA比率計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後的盈利，而市盈率僅計及盈利。因此，EEBITDA(已於EV/EBITDA比率中採用)可撇除不同稅務司法權區、會計政策及資本架構產生的差異，以反映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

估值報告中，該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初步估值乃按澳洲、新加坡、香港及美國上市的17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市場法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在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兒童教育及兒童託管服務。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在不同國家經營，其稅務系統亦有差異。此外，有關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的金額在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亦截然不同。本公司亦認為使用撇除可能導致在不同國家出現重大偏差項目的盈利最為恰當。因此，本公司認為EBITDA更適合反映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在不同國家的盈利能力。

誠如上文所述，EBITDA已視作本公司確認業務表的更適當參考。在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僅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在新加坡經營（「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確認該等目標公司價值的估值報告日期），新加坡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29.9倍，而該等目標公司的市盈率（20.2倍）遠低於此。

代價7.8百萬新加坡元（即基本代價（4百萬新加坡元）與紅利代價最高金額（3.8百萬新加坡元）的總和）僅會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紅利代價計算方法，於合計綜合EBITDA盈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770,000新加坡元的情況下，方會支付。屆時，倘合計綜合EBITDA盈利已大幅改善，預期純利亦將會增加。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能計算出實際市盈率以供參考。

本公司認為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專業的教職員及聲譽，而這與學生及潛在學生數目息息相關。然而，有關因素未必能在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直接反映出來。因此，資產淨值並非作為代價基準參考的最恰當指標。

代價指基本代價與紅利代價總額。估值報告所載的初步估值5.22百萬新加坡元乃按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EBITDA指標計算。倘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於未來有所改善，紅利代價將會調整，故將基本代價與初步估值5.22百萬新加坡元進行比較將更為恰當，而其相當於折讓約23.4%。

該等目標公司的歷史、規模及未來業務發展

Global Tots Pte Ltd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Global Tots @ Braddell Pte Ltd開設另一間教育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Global Tots @ Sembawang Pte Ltd及Global Tots @ Mountbatten Pte Ltd分別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最高收生人數約為400名學生。

本公司得悉該等賣方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穩步擴充業務。有鑑於本集團近年在新加坡兒童教育界的經驗及觀察，新加坡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殷切，董事相信當地的幼兒及兒童託管行業擁有龐大潛力。該等目標公司仍可吸納更多學生報讀，亦可擴充現有課程。本公司認為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優越。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無意委任任何該等賣方作為本公司董事，而該等賣方於完成後亦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